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胡敏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至7人，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年12月）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12月）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敏先生、刘文娟女士、李照球先生、彭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四、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戴克勤先生、都晓芳女士、李正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五、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2022年12月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附件一：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新联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南京新联电讯仪器有限公司、南京新联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南京志达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联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瑞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胡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73.6 万股，并持有控股股东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58.45%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查询，胡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文娟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行政总监，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康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致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刘文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万股，并通过持有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查询，刘文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照球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 10 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南京新联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事业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监、市场部总监、管控中心总监、副总经理，南京致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成为电能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京新

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志达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联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联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苏瑞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照球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查询，李照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设备制造厂副厂长、办公室主任、采购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南京新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彭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查询，彭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克勤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8年3月出生，在职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律师。曾任江苏紫金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行政总监、总法律顾问，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法务高级总监，南京华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本公司、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克勤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查询，戴克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都晓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担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部门主任、授薪合伙人。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部门主任、授薪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都晓芳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查询，都晓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正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担任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庆丰温尔太纺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

南京中科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徽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正飞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查询，李正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